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謝侑伶

相　對　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9日在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7萬5,000元，分3期給付，第一期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10月8日止，共計3期，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資遣費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在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成立調解，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內容履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9日在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成立之勞資爭議

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實。該調解內容為「1.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7萬5,000元，分3期給付，第一期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10月8日止，共計3期，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2.112年5月工資6月28日一起發給。3.特別假未休日數（到離職確認日期）及6月份工資一起發放。4.兩造尚未退保勞保，相對人於112年6月27日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5.兩造確認勞僱關係存續期間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均已結清無誤，若仍有不足，兩造均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刑事訴訟權、行政檢舉權申訴之權利，並互負保密責任。」，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該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雅惠